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家庭成员扩展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2120772861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投保本附加险后，主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，即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赔偿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家庭成员的范围可以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**第四条**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除了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：家庭成员与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证明，包括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明。